

# 江苏省财政厅文件

##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苏财规〔2015〕44号

###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印发《江苏省省级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 引导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县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房管局、房改办）：

为加强省级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引导资金管理，更好地发挥推动全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引导作用，根据《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保障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1〕126号）、《省政府关于加快棚户区（危旧房）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3〕108号）等文件精神，参照《财政部 住房城乡

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4〕14号），结合我省实际，我们制定了《江苏省省级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引导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江苏省省级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引导资金管理办法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江苏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5年11月12日印发

## 附件

# 江苏省省级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 引导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省级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引导资金(以下简称“省级引导资金”)管理,更好地发挥其推动全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引导作用,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省级引导资金,是指由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引导各市、县(含县级市、省政府单独下发任务的区,下同)、省级有关单位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公共租赁住房筹建和棚户区改造的专项资金。

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是指向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对象自行承租住房,不享受实物配租而发放的租赁补贴。

**第三条** 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公共租赁住房筹建和棚户区改造项目,应纳入省政府下达的保障性安居工程年度计划。

**第四条** 省级引导资金的分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五条** 对省政府下达保障性安居工程年度目标任务的市、县、省级有关单位进行考核奖励,实行以奖代补。奖励资金分配向苏北及其他经济困难地区适当倾斜。奖励事项及分配方式如下:

(一)对公共租赁住房发放租赁补贴、公共租赁住房建设

奖励。奖励总金额根据年度城镇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发放户数、公共租赁住房筹建任务、省级引导资金安排总金额、上年度补助水平等综合确定。奖励资金按照各市、县（市）经核定年度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发放户数、筹建公共租赁住房套数，并结合财政困难程度安排，其分配计算公式为：

分配给某市县（省级有关单位）的奖励金额=〔（经核定的该市县年度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发放户数+筹建公共租赁住房套数）×该市县财政困难系数〕÷Σ〔（经核定的各市县年度城镇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发放户数+筹建公共租赁住房套数）×相应市县财政困难系数〕×年度城镇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和公共租赁住房奖励资金总金额。

年度城镇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发放户数为当年计划发放补贴户数加上上年度超计划发放的户数或减去上年度未完成的计划发放户数。

筹建公共租赁住房套数，是指当年计划筹建套数，加上上年度超计划完成的筹建套数，或减去上年度未完成的计划筹建套数。

上年度完成的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发放户数，以省财政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实际考核验收认定结果为准，筹建套数以财政部驻江苏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审核认定结果为准。当年计划发放数、筹建套数以省政府下达的年度目标任务确定。

（二）对城市棚户区改造奖励。奖励总金额根据年度城市棚户区改造任务、省级引导资金安排总金额、货币化安置率、上年度补助水平等综合确定。奖励资金按照各市、县（市）经

核定年度棚户区改造户数，并结合财政困难程度安排，其分配计算公式为：

分配给某市县（省级有关单位）的奖励金额=〔（经核定的该市县年度城市棚户区改造户数×该市县财政困难系数×货币化安置系数）÷Σ（经核定的各市县年度城市棚户区改造户数×相应市县财政困难系数×货币化安置系数）〕×年度城市棚户区改造奖励资金总金额。

年度城市棚户区改造户数，是指当年计划改造户数，加上上年度超计划完成的户数，或减去上年度未完成计划的户数。

货币化安置系数，是指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率所对应的奖励系数。

货币化安置率，是指货币化安置户数占棚户区改造总户数的比例。

货币化安置率达到省政府确定标准的系数为1，在此基础上每增加或减少10个百分点，系数相应增加或减少10个百分点。

上年度完成的城市棚户区改造户数以财政部驻江苏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审核认定结果为准。当年计划改造户数以省政府下达的年度目标任务确定。

（三）对林区、垦区、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给予配套。根据国家下达我省的林区、垦区、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当年新开工任务，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对项目实施单位予以适当的配套奖励。

（四）对装配式保障性住房建设试点项目奖励。对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审核认定的采取装配式技术建设的棚

户区改造安置房和公租房，对项目实施单位按在建项目实际面积给予每平方米 300 元奖励。

**第六条** 市县财政困难系数为：苏北地区 1.2，苏中地区（含省级有关单位）1，苏南地区（含南京市）0.8。

**第七条** 省级引导资金中的城镇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资金专项用于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发放；公共租赁住房奖励资金专项用于各地政府筹建的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城市棚户区改造奖励资金，专项用于政府组织的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征收（收购）、安置房建设和相关的基础设施配套建设以及贷款贴息等开支，不得用于城市棚户区改造中回迁安置之外的住房开发、配套商业等经营性设施建设支出。林区、垦区、国有工矿棚户区省级配套资金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使用。

**第八条** 省财政厅会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每年 6 月底前将省级引导资金分配下达给各市、县财政部门。

**第九条** 市、县财政部门收到省级引导资金后，应会同同级住房保障、棚户区改造主管部门根据城镇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发放、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实施进度及时拨付资金，确保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需要，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并将分配结果报省财政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备案。对装配式保障性住房建设试点项目奖励资金，在收到 20 天内，应及时拨付给项目建设单位。

**第十条** 各市、县财政部门应当对省级引导资金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并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不得截留、挤占、挪作他用，不得用于平衡本级预算。

**第十一条** 各市、县（市）住房保障、城市棚户区改造主管部门及项目实施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使用省级引导资金，不得挪作他用。

**第十二条** 省级引导资金的支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对于年底省级引导资金结余较多的地区，省财政将酌情减少安排该地区下一年度省级引导资金数额。

**第十三条** 省财政厅会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有关部门对省级引导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经常性监督检查。对于违反本办法规定，采取虚报、多报等方式骗取省级引导资金，或者不按规定分配使用省级引导资金的，由省财政厅收回已安排的省级引导资金或者扣减下一年度该市、县（市）省级引导资金，并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 427 号）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江苏省省级保障性住房建设引导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苏财规〔2010〕21 号）予以废止。